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一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計 168,262,381 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股數計 60,420,760 股），占實際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之 80.46%

出席董事：孫達汶董事、張景溢董事、林俊吉董事、林輔樂董事、江俊彥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駱文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建明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顏溪成獨立董事

列席：陳政初會計師、顏志明總經理

主席：孫達汶董事長



紀錄：林逸涵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1.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58,205,331 權，占總表決權數 94.02%；反對權數：39,36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017,683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0,681,52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23,341,095 元，及直接轉出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59,880,278 元，並依「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7,080,125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4,875,339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 2,872,186,881 元。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案：

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現金股利，金額為新台幣 250,943,63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621,243,251 元，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本次盈餘分配優先使用一〇八年度盈餘。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3,341,095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盈餘	630,681,528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1)	(59,880,2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2)	(57,080,1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3)	(64,875,3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72,186,881	
分配項目：(註4)			
股東紅利-現金	250,943,630		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
分配盈餘合計		(250,943,6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21,243,251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註1)採用 IAS19 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直接轉出保留盈餘科目，未經過損益科目。

(註2)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計算如下： $(630,681,528-59,880,278)*10\%=57,080,125$ 。

(註3)依據金管會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4)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 1.2 元 * 209,119,692 股 = 250,943,630 元。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58,743,904 權，占總表決權數 94.34%；反對權數：40,76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477,709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增加營業項目及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58,746,952 權，占總表決權數 94.34%；反對權數：39,71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475,713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58,746,546 權，占總表決權數 94.34%；反對權數：40,12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457,711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58,746,546 權，占總表決權數 94.34%；反對權數：40,12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475,709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58,739,943 權，占總表決權數 94.34%；反對權數：41,72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480,712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提撥新台幣 271,855,600 元配發予股東。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 1.3 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三、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四、謹 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58,747,259 權，占總表決權數 94.34%；反對權數：39,39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475,728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應全面改選新任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股東會後即行就任，自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止，連選連任。

三、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當選名單

候選人類別	戶號 (身分證號碼)	候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13	僑美開發(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達汶	152,181,908
董事	467	張景溢	148,381,668
董事	D101*****	徐建明	145,045,768
董事	60326	福鼎投資興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142,318,376
董事	T120*****	林俊吉	142,016,753
董事	1	林輔樂	141,857,555
獨立董事	K121*****	駱文益	141,575,995
獨立董事	S121*****	鄭敦仁	141,565,728
獨立董事	Q100*****	顏溪成	141,477,475

六、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新任董事兼任之競業情形，請參閱附件(九)。

四、謹 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36,433,909 權，占總表決權數 81.08；反對權數：16,816,68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011,786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

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駱文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六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於當年度股東會。</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並提報於當年</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於當年度股東會。</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並提</p>	增加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度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下年度股東會。</p>	<p>報於當年度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下年度股東會。</p>	
<p>第二十條</p>	<p>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第六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第七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八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p>	<p>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第六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第七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八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u>第九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u></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虹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集團出售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產品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3,340,17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1%,對於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集團之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938,566 仟元,對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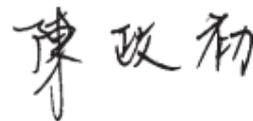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2,584,521	23	\$ 1,862,58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8,131	-	36,4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49,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748,651	7	1,218,019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2,591,519	24	3,678,098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27,476	-	54,60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938,566	8	1,464,307	13
1410	預付款項		127,932	1	85,59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7	473,439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658	-	25,4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01,893	67	8,425,059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49,470	-	51,4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993,090	26	3,020,88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3	379,444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3	127,107	1	114,7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205,308	3	157,3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	17,669	-	172,4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72,088	33	3,516,831	29
1xxx	資產總計		\$ 11,373,981	100	\$ 11,941,8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	\$ 740,000	7	\$ 1,362,054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	344	-	2,65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1	1,084	-	2,372	-
2150	應付票據		358	-	65,772	1
2170	應付帳款		833,240	7	1,672,74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555,656	5	640,26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135,929	1	194,51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3	15,744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	11,009	-	12,258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7	-	-	7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70	-	6,0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5,834	20	3,959,46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923,556	8	329,67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114,231	1	130,9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3	252,171	2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7	-	-	1,6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219,550	2	138,42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十二	216,029	2	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5,537	15	600,981	5
2xxx	負債總計		4,021,371	35	4,560,441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97	18	2,091,197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1,342,759	12	1,446,639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2,821	9	815,5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117	1	75,5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4,142	26	2,999,383	25
	保留盈餘合計		4,043,080	36	3,890,519	33
3400	其他權益	四	(230,993)	(2)	(166,11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46,043	64	7,262,238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9	106,567	1	119,211	1
3xxx	權益總計		7,352,610	65	7,381,449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73,981	100	\$ 11,941,8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	\$ 7,583,654	100	\$ 9,643,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	(5,844,516)	(77)	(7,650,007)	(79)
5900	營業毛利		1,739,138	23	1,993,044	2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4				
6100	推銷費用		(374,759)	(5)	(445,484)	(4)
6200	管理費用		(361,941)	(5)	(450,4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486)	(3)	(264,2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2	22,835	-	136,144	1
	營業費用合計		(998,351)	(13)	(1,024,079)	(11)
6900	營業利益		740,787	10	968,96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010	其他收入		230,986	3	40,8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015)	(3)	(111,328)	(1)
7050	財務成本		(19,716)	-	(49,5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9	(17,588)	-	19,6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67	-	(100,423)	(1)
7900	稅前淨利		792,454	10	868,54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6	(174,172)	(2)	(189,06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8,282	8	679,474	7
8200	本期淨利		618,282	8	679,47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851)	-	55,48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970	-	(11,0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00)	(1)	(86,0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279	-	19,3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002)	(1)	(22,3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3,280	7	\$ 657,155	7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六.27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0,681	8	\$ 672,30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99)	-	7,165	-
			\$ 618,282	8	\$ 679,474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5,924	7	\$ 650,15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44)	-	6,999	-
			\$ 493,280	7	\$ 657,155	7
	每股盈餘(元)	四/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2		\$ 3.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 3.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087,802	665	1,441,339	742,131	102,158	2,845,730	(92,974)	-	7,126,851	112,212	7,239,063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087,802	665	1,441,339	742,131	102,158	2,852,330	(92,974)	(6,600)	7,126,851	112,212	7,239,063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459		(73,4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2,799)			(522,799)		(522,79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395	(665)	6,853						9,583		9,583	
	股份基礎給付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6,612)	26,612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672,309			672,309	7,165	679,474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390	(66,543)		(22,153)	(166)	(22,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6,699	(66,543)		650,156	6,999	657,155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97	-	1,446,639	815,590	75,546	2,999,383	(159,517)	(6,600)	7,262,238	119,211	7,381,449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091,197	-	1,446,639	815,590	75,546	2,999,383	(159,517)	(6,600)	7,262,238	119,211	7,381,449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231	90,571	(67,231)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5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8,239)			(418,239)		(418,23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680								68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04,560)								(104,560)	
D1	一〇八年度淨利						630,681			630,681	(12,399)	618,282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881)	(64,876)		(124,757)	(245)	(125,0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0,800	(64,876)		505,924	(12,644)	493,280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97	-	1,342,759	882,821	166,117	2,994,142	(224,393)	(6,600)	7,246,043	106,567	7,352,6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建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92,454	\$	868,54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82)			
A20100	折舊費用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792)			
A20200	攤銷費用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839)			
A20900	利息費用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增加	382			
A21200	利息收入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減少	(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B07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A23100	清算子公司利益					BBBB	收取之股利	1,44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28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22,054)			
A3111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C00200	舉借長期借款	592,633			
A3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5,77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C03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C04000	租賃本金償還	(22,827)			
A31200	存貨減少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7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9,27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33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E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1,935			
A32130	應付帳款減少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2,58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4,5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A33100	收取之利息										
A33300	支付之利息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建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產品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2,494,267 仟元，佔資產總額 23%，對於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626,770 仟元，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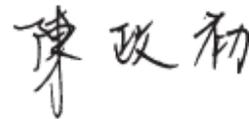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1,678,502	16	\$ 1,065,05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8,131	-	20,8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49,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2,940	-	4,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426,216	13	2,039,94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5/七	1,068,051	10	1,348,28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78	-	43,2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9,778	4	1,229,366	11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626,770	6	851,750	8
1410	預付款項		22,678	-	27,5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784	-	23,7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2,728	50	6,654,636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2,690,742	25	2,490,40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2,212,219	21	2,122,28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259,165	2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52,531	1	39,1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36,925	1	100,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7,908	-	6,8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59,490	50	4,758,633	42
1xxx	資產總計		\$ 10,772,218	100	\$ 11,413,2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670,000	6	\$ 1,165,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278	-	2,453	-
2150	應付票據		-	-	65,419	-
2170	應付帳款		780,269	7	1,554,03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92	-	26,9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9,162	4	545,82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194	1	31,7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28,071	1	193,33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11,05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62	-	5,0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5,086	19	3,589,858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900,000	8	29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11,415	1	127,7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250,124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219,550	2	138,4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1,089	13	561,173	5
2xxx	負債總計		3,526,175	32	4,151,031	3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97	19	2,091,197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342,759	12	1,446,639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2,821	8	815,5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117	2	75,5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4,142	29	2,999,383	26
	保留盈餘合計		4,043,080	39	3,890,519	34
3400	其他權益	四	(230,993)	(2)	(166,117)	(1)
3xxx	權益總計		7,246,043	68	7,262,238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72,218	100	\$ 11,413,2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 6,919,495	100	\$ 7,633,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21/七	(5,195,358)	(75)	(5,921,108)	(78)
5900	營業毛利		1,724,137	25	1,712,512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35	-	(14,14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6,172	25	1,698,366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				
6100	推銷費用		(243,123)	(4)	(270,209)	(3)
6200	管理費用		(244,327)	(4)	(280,0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762)	(4)	(244,58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9	20,629	-	107,895	1
	營業費用合計		(732,583)	(12)	(686,911)	(9)
6900	營業利益		993,589	13	1,011,455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36,695	1	70,8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544)	(2)	41,892	-
7050	財務成本		(17,114)	-	(17,5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39,902)	(2)	(235,4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865)	(3)	(140,266)	(2)
7900	稅前淨利		782,724	10	871,18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152,043)	(1)	(198,88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0,681	9	672,309	9
8200	本期淨利		630,681	9	672,30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4,851)	(1)	55,48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14,970	-	(11,0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94)	(1)	(85,8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16,218	-	19,3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757)	(2)	(22,1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924	7	\$ 650,156	9
	每股盈餘(元)	四/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2		\$ 3.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 3.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2,087,802	\$ 665	\$ 1,441,339	\$ 742,131	\$ 102,158	\$ 2,845,730	\$ (92,974)	\$ 7,126,851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087,802	665	1,441,339	742,131	102,158	2,852,330	(6,600)	7,126,851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案						(73,459)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459	(522,799)	(522,799)		(522,79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553)					(1,553)
N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	3,395	(665)	6,853					9,58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6,612)	26,612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672,309		672,309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390		(22,1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6,699	(66,543)	650,156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97	\$ -	\$ 1,446,639	\$ 815,590	\$ 75,546	\$ 2,999,383	\$ (159,517)	\$ 7,262,238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97	\$ -	\$ 1,446,639	\$ 815,590	\$ 75,546	\$ 2,999,383	\$ (6,600)	\$ 7,262,238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案						(67,23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231	90,571	(90,571)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8,239)		(418,23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80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04,560)					(104,560)
D1	一〇八年度淨利						630,681		630,681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881)	(64,876)	(124,7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0,800	(64,876)	505,924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97	\$ -	\$ 1,342,759	\$ 882,821	\$ 166,117	\$ 2,994,142	\$ (224,393)	\$ 7,246,0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建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82,724	\$ 871,18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0)	(534,5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189)	117,658
A20100	折舊費用	248,306	206,80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5,929)
A20200	攤銷費用	15,738	16,4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898)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0,629)	(107,8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1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395)	17,5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2)	-
A20900	利息費用	17,114	17,555	B038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3,949
A21200	利息收入	(20,774)	(29,449)	B04300	取得無形資產	581,577	(7,7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9,902	235,459	B04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5,686)	(9,7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81)	-	B06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1,518)	B06800	收取之股利	2,666	-
A29900	其他項目	39,867	46,020	B07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4	122,0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271,475)	(614,4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091)	(18,01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886	5,0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31,689	(1,433,57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65,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80,237	195,1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5,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059	(2,8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5,000	156,8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8,011	(163,63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812)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85,487	(145,3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799)	(522,79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909	1,08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5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89	3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8,611)	808,60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419)	65,41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73,762)	(20,1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3,447	(165,5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3,842)	(37,3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055	1,230,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1,036)	27,0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8,502	\$ 1,065,0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567)	19,8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80)	18,5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276	9,7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3,318	(241,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66	28,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98)	(17,0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553)	(129,1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3,533	(359,754)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建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IC 導線架之電子用膠帶 (Lead Frame Tape)。</p> <p>2.LOC IC 導線架之電子用膠帶 (LOC Tape)。</p> <p>3.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TAB Tape)。</p> <p>4.電子級紫外線捲帶(UV-Tape)。</p> <p>5.樹脂塗佈銅箔積層板(ROC)。</p> <p>6.高分子薄膜銅箔積層板。</p> <p>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IC 導線架之電子用膠帶 (Lead Frame Tape)。</p> <p>2.LOC IC 導線架之電子用膠帶 (LOC Tape)。</p> <p>3.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TAB Tape)。</p> <p>4.電子級紫外線捲帶(UV-Tape)。</p> <p>5.樹脂塗佈銅箔積層板(ROC)。</p> <p>6.高分子薄膜銅箔積層板。</p> <p>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8.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10.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1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2.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p> <p>13.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14.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增加營業項目。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卅四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增加修訂日期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p>	增加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卅四條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3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3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處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財務處應依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p>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財務部門應依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p>	<p>修訂部門名稱。</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一~五款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財務處應每月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一~五款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每月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修訂部門名稱。
第十二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下略</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下略</p>	
第十七條	<p>實施及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實施及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八條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p>	<p>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u>限額及期限</u>。</p>	<p>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u>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u>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p>第五條</p>	<p>資金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資額度。</p>	<p>資金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資額度。</p>	<p>修改部門名稱。</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處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以下略。</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以下略。</p>	修改部門名稱。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下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u>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九條	<p>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處單位主管檢驗，俟檢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修改部門名稱。
第十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修改部門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p>實施及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實施及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第十四條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張景溢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華威國際科技集團創辦人 .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5,009,282
董事	孫達汶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僑美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英渥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科妍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僑美開發 (股)公司	15,713,729
董事	徐建明	中原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 台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前美商 3M 公司泰國執行長	無	0
董事	林瑞章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 .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 合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同興(股)公司董事長 . 朕豪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福興美國(股)公司董事	福鼎投資 興業(股) 公司	1,020,000
董事	林俊吉	國立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M31 獨立董事 .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董事長 . 集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水木創業顧問(股)公司董事兼暨執行長 . 特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Capital TEN Inc. 董事 . 前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董事 . 前台灣奈米碳素(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前關東鑫林集團總經理 . 前創意電子執行副總經理 . 前精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 前采鈺科技(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無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續)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林輔樂	阿克隆大學 高分子科學博士	.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兼資深研發總監 . 博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無	338,249
獨立董事	駱文益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 台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豐益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薪酬委員 .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華晴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 眾達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前正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 前瑞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 前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前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 前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 前中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 前中歐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無	0
獨立董事	顏溪成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化工博士	. 台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 旭德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 前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獨立董事	鄭敦仁	國立成功大學 材料博士	.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華新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 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兼技術總監 . 乾坤科技(股)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所正研究員	無	0

附件(九)新任董事兼任之競業情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之競業情形

職稱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僑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達汶	#3152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林輔樂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董事長
獨立董事	顏溪成	#8179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